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金寨县亚夏汽车城 20 栋，电话：0564--7062925，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开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的通知》，梳理工作任务，制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股室、完成时限，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质量，强化基层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76 条。二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整改工作，梳理代县政府起草规范性

文件 6 件，均按照省级规范性文件网络板式予以公开。三是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食品药品领域，按月或季度及时公开监管、处罚、许可等信息 270 条。围绕高标准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公开各类为企服务工作动态，按要求开展涉企收费监管信息 9 条，归集各级惠企政策 71 条，有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办理规程，依法、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年度线上线下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信息审核发布，践行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发布信息均经过经办人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二是及时完成县政务信息公开反馈问题整改，坚持对标对表，持续更新补充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内容。三是定时自查公开信息中涉及个人隐私、错敏词等不规范内容，立查立改，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内容。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建设“放心消费在金寨”专题专栏，实时发布放心消费示范县创建相关新闻动态，围绕消费热点定期发布消费警示，发布信息 42 条；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栏目的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局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建设管理，优化和完善政务公开网栏目设置，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做到及时主动发布，实时动态更新。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聚焦组织机构，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部署、督促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抓分管领域工作，局办公室牵头，按照“专人专项”原则，确立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聚焦监测整改，通过定期自查、第三方检测实现清单化问题整改，落实责任主体，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6		
行政强制	15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协调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有：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形式需要丰富，政策文件解读主体和形式较为单一，以文字解读为主，缺少多主体、多形式的解读；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政务公开业务知识掌握不够精细，工作的方法不够灵活。

（二）下一步打算

一是以落实市场监管工作政策为出发点，持续优化政策解读服务，严格审核政策解读材料，确保解读要素齐全，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动漫视频、图文图表、案例说明等多种形式提升解读质效。二是积极参与市局及县政务公开办开展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并结合市场监管领域工作，运用到政务公开中，切实有效提高我局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